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YUNNAN TIN MINERA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8,537	20,485
銷售成本		<u>(2,089)</u>	<u>(10,879)</u>
毛利		6,448	9,6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之虧損淨額	5	(143,785)	(46,11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		-	119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57,000)	-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		17,531	-
其他收入	5	2,121	1,740
行政開支		(34,253)	(26,971)
融資成本		(102)	(35)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		<u>2,134</u>	<u>6,488</u>
除稅前虧損		(206,906)	(55,172)
所得稅抵免	4	-	366
期間虧損	5	<u>(206,906)</u>	<u>(54,80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5,305)	(54,806)
非控股權益	<u>(1,601)</u>	<u>—</u>
	<u>(206,906)</u>	<u>(54,806)</u>
		(重列)
每股虧損	6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55.1)</u>	<u>(23.5)</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u>(206,906)</u>	<u>(54,806)</u>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61)	2,140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企業 之重新分類調整	(12,10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u>(15,910)</u>	<u>(5,096)</u>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28,678)</u>	<u>(2,956)</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235,584)</u></u>	<u><u>(57,762)</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3,983)	(57,762)
非控股權益	<u>(1,601)</u>	<u>–</u>
	<u><u>(235,584)</u></u>	<u><u>(57,762)</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75	11,778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73,1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	254,591	270,287
其他資產		2,205	2,205
交易權		-	-
採礦權		359,019	416,019
商譽		38,679	38,679
		<u>664,469</u>	<u>812,12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99	1,5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	53,400	38,714
誠意金	9	-	19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288,370	402,060
應收短期貸款		80,000	110,000
應退稅項		470	469
以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19,782	10,814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5,046	87,254
		<u>778,167</u>	<u>840,82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23,591	24,557
應付稅項		-	29
撥備	11	8,000	9,250
		<u>31,591</u>	<u>33,83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46,576</u>	<u>806,98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11,045</u>	<u>1,619,112</u>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154,505</u>	<u>154,505</u>
<b>資產淨值</b>	<u>1,256,540</u>	<u>1,464,60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894	324,521
儲備	<u>1,249,257</u>	<u>1,140,0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53,151</u>	<u>1,464,607</u>
非控股權益	<u>3,389</u>	<u>-</u>
<b>權益總額</b>	<u>1,256,540</u>	<u>1,464,607</u>

附註：

## 1. 編撰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撰。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允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撰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於此等財務報表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時尚未能評定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個營運部門 — 貨品貿易、提供融資、經紀及證券投資，以及開採及銷售礦物。該等部門乃本集團申報主要分部資料之依據。

就評估分部之間表現及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與資產及負債：

分部營業額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並無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融資成本、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溢利及所得稅抵免或開支賺取之溢利或招致之虧損。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採及 銷售礦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	4,978	2,121	1,438	-	8,537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	-	-	52	-	(52)	-
總計	<u>-</u>	<u>4,978</u>	<u>2,173</u>	<u>1,438</u>	<u>(52)</u>	<u>8,537</u>
<b>業績</b>						
分部業績	(32)	4,738	(143,825)	(61,202)	-	(200,321)
未攤分企業收入						17,728
未攤分企業開支						(26,345)
融資成本						(102)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						<u>2,134</u>
除稅前虧損						(206,906)
所得稅開支						<u>-</u>
期間虧損						<u>(206,906)</u>

採礦權減值虧損57,000,000港元已計入開採及銷售礦物分部之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採及 銷售礦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	9,538	1,574	9,373	-	20,485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	-	-	158	-	(158)	-
總計	-	9,538	1,732	9,373	(158)	20,485
<b>業績</b>						
分部業績	(210)	9,518	(46,585)	(2,431)	-	(39,708)
未攤分企業收入						84
未攤分企業開支						(22,001)
融資成本						(35)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						6,488
除稅前虧損						(55,172)
所得稅抵免						366
期間虧損						(54,806)

\*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乃按成本加交易雙方同意之邊際利潤基準計算。

#### 4.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	62
<b>遞延稅項</b>		
本期間	-	(428)
期間稅項抵免總額	-	(36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以稅率25%計算(二零一一年：25%)。

## 5. 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期間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7,968	8,9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2	249
總員工成本	<u>8,150</u>	<u>9,191</u>
攤銷採礦權	-	1,7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12	1,451
匯兌虧損淨額	3	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1,688</u>	<u>9,373</u>

### 並已計入：

####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	5	20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1,264	1,290
總利息收入	<u>1,269</u>	<u>1,310</u>
雜項收入	<u>852</u>	<u>430</u>
	<u>2,121</u>	<u>1,740</u>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	(18,963)	(6,7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	<u>(124,822)</u>	<u>(39,321)</u>
	<u>(143,785)</u>	<u>(46,119)</u>

##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05,305)</u>	<u>(54,80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372,661</u>	<u>233,109</u>
-------------------	----------------	----------------

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已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股份合併之影響。因此，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期內之平均市價而視為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所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 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本集團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於報告日期之本集團上市證券指本集團於YTC Resources Limited之上市投資，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投資乃根據相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以公允值計算。

於報告日期之本集團非上市證券指本集團於私人實體HEC Capital Limited (「HEC」) 及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民豐」) 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就已識別長期策略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接獲Cordoba Homes Limited (「Cordoba」，本集團擁有該公司之215,00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Cordoba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5%權益) 通知，Cordoba須進行股本重組 (「重組」)，就此，Cordoba按每10股股份合併為1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另成立控股公司HEC以持有Cordoba之100%權益。重組後，本集團於HEC (其持有Cordoba 100%股權) 之持股比例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接獲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Hennabun」，本集團擁有該公司之15,00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Hennabun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3%權益) 通知，Hennabun須進行重組以簡化其集團架構 (「架構重組」)。於架構重組前，HEC透過Cordoba持有Hennabun約48%權益。根據架構重組，Hennabun須向HEC之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Well Develop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249,154,460股新股份，以交換249,154,460股HEC新股份。Hennabun之全體股東 (HEC或其附屬公司除外) 所持Hennabun股份將予註銷，而就此獲取相等數目之HEC股份。架構重組後，HEC將持有Hennabu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由於HEC股份及Hennabun股份價值大致相同，Hennabun股東之權益將不會因架構重組而變更或遭受不利影響。

由於進行重組及架構重組，本集團現時於36,500,000股HEC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HEC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2%)，並不再於Cordoba及Hennabun擁有任何直接股權。

於初次及其後確認時，於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按公允值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公允值變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19,048,000港元)。HEC及民豐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以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建盟顧問有限公司之估值為基準得出。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並認為無須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

##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36,188	25,127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490)	(1,490)
	<u>34,698</u>	<u>23,637</u>
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9,058	15,433
減：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56)	(356)
	<u>18,702</u>	<u>15,077</u>
	<u><u>53,400</u></u>	<u><u>38,714</u></u>

應收賬款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孖展賬戶客戶	29,328	17,171
現金賬戶客戶	5,359	5,469
結算所	989	-
應收差額	24	-
其他	296	297
	<u>35,996</u>	<u>22,937</u>
採礦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192	2,190
	<u><u>36,188</u></u>	<u><u>25,127</u></u>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付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本集團採礦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均在六十日內到期。

## 9. 誠意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建議收購Jointwin Holdings Limited (「Jointwin」，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Jointwin集團」，其間接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銅鉛鋅礦礦場全部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80%權益(「建議收購」)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三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集團就建議收購向Jointwin支付誠意金200,000,000港元，誠意金須於建議收購終止時全數不計息退還。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股份抵押，Jointwin集團股東向本公司抵押Jointwin集團之股本。

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終止，200,000,000港元誠意金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全數退還本集團。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

##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22,471	11,86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20	12,695
	<u>23,591</u>	<u>24,557</u>

應付賬款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賬戶客戶	14,387	3,945
結算所	22	128
孖展賬戶客戶	7,669	7,042
	<u>22,078</u>	<u>11,115</u>
採礦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393	747
	<u>22,471</u>	<u>11,862</u>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付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付孖展客戶之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採礦業務之應付賬款均在六十日內到期。

## 11. 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可能需就若干被指稱由其前僱員進行之不尋常交易而須對若干第三方負上責任，涉及總額約9,25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最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向相關執法機構彙報有關事宜。該前僱員於二零零九年被香港高等法院裁定罪名成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江蘇中級人民法院就一名個別人士向該附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索償人民幣1,103,000元(相當於1,359,000港元)另加利息。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以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730,000港元)解決索償並自撥備中扣除(其中1,2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至該個別人士)。有關該個別人士之520,000港元餘下撥備以雜項收入形式撇銷。

根據初步法律意見，該附屬公司亦可能須就由其前僱員進行之指稱不尋常交易而被執法機構要求作出最高達10,000,000港元之罰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附屬公司並無遭到罰款。由於執法機構對事件之調查工作仍在進行，董事無法就事件結果作出合理的預測，故此，10,000,000港元之可能最高罰款額被視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

##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205,3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806,000港元)及每股虧損約55.1港仙(二零一一年：23.5港仙(重列))。儘管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於提供融資分部錄得盈利及就出售共同控制企業獲得收益，但由於確認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有價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及採礦權減值虧損，故本集團整體仍錄得虧損。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業務包括貨品貿易、提供融資、經紀及證券投資以及礦產業務。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下跌約58%至約8,5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485,000港元)，而毛利減少約33%至約6,4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606,000港元)。

## 貿易業務

由於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並不活躍，故於回顧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二零一一年：無)。儘管本集團過往期間一直專注於發展其他業務，但日後仍會繼續物色合適貿易業務商機。

## 融資業務

融資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及經營利潤分別減少約48%及50%至約4,9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538,000港元)及約4,7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518,000港元)。兩者有所下跌，主要歸因於貸款予客戶的平均結餘金額較去年同期為低。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檢討貸款組合及所收取貸款利率，以爭取最高之業務回報。

## 經紀及證券投資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經紀及證券投資業務之營業額(主要為本集團證券經紀分部之經紀及佣金收入)增加約35%至約2,1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74,000港元)。該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回顧期間證券經紀分部之交易量增加以及透過參與本集團客戶之集資活動獲得佣金收入所致。

儘管證券經紀分部錄得溢利，由於確認證券投資虧損淨額約143,7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119,000港元)，此業務於回顧期間仍錄得整體虧損約143,8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585,000港元)。證券投資錄得經營虧損乃因本集團就投資持有之多項上市證券市價下跌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組合之市值約為288,3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060,000港元)。

## 礦產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礦產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4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373,000港元)及經營虧損約61,2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31,000港元)。經營虧損主要由於確認採礦權之減值虧損57,000,000港元所致。該業務之營業額源自(i)從其他供應商所購買之鐵礦之鐵礦貿易及加工以及(ii)開採自混合金屬礦(「礦山」)所得之鐵礦之鐵礦貿易及銷售。礦山位於連南縣東南約39公里，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山聯鄉白帶頭村西南面約1.6公里，佔地約0.4197平方公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收購礦山後，截至現時為止，礦產業務受多項因素之不利影響，有關因素主要由於華南地區受持續暴雨影響，加上政府於年內進行修路工程，以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當地政府針對採礦業務採取多項措施所致。

收購完成後，本集團開始重組礦山之管理層及經營結構。採礦業務獲注資以增聘管理層及營運人員以及購買額外新機器及設備。經營礦山之基礎設施於二零零九年年底落成，故本集團得以隨即展開其採礦業務。然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年初，中國政府下令封鎖礦山之主要道路(為一條鄉村道路(「村路」))以鋪設省道路(「道路」)，其將成為名為「X383」之省道路一部分，連接其他各區。鑑於村路被封，礦山須暫停運作。在受村路被封所影響之有關人士(包括本集團)持續施壓下，中國政府終承諾加快道路施工及其相關工程。道路最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開通。然而，與道路相關之道路工程仍需進行進一步改善工作，因此，在使用道路上依然受到若干限制。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其後期間只能進行若干次要業務，而且由於交通流量受到限制，本集團亦未能全面恢復礦山之運作。

於二零一一年，礦山之營運仍然受期內天氣狀況不利影響，頻密暴雨導致採礦業務經常受阻。除此之外，2011世界大學生運動會開幕亦對採礦業務帶來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中國政府下令於2011世界大學生運動會舉行期間全面禁止華南地區所有營運使用任何爆炸物品，礦山因而無法正常運作。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連南縣大麥山礦業場發生嚴重地質災害。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連南瑤族自治縣國土資源局發出通知，宣布縣內有關部門會全面審查所有採礦業務，並下令暫停連南縣所有採礦業務直至另行通知及／或獲當局批准為止(「指令」)。

儘管本集團連同鄰近之採礦業務營運者不時向中國政府相關機構查詢何時解除指令，惟對於受影響採礦業務可以恢復運作的時間仍然未有明確指示。

本集團預期，礦山將於指令解除後馬上恢復生產，屆時礦產業務之表現可望得到改善。倘本集團之採礦業務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佈。

## 業務展望

展望全球經濟環境仍為複雜多變及不明朗，全球經濟出現進一步波動的風險仍然存在。在歐元區方面，普遍認為歐元債務危機帶來的影響並未完全浮現。在中國方面，受外圍環境惡化影響，亦有跡象顯示經濟正在放緩。儘管預期市場環境持續不明朗，本集團對業內長遠發展依然抱持樂觀態度。

礦山活動於回顧期內因連南瑤族自治縣政府下令暫停採礦業務之運作而嚴重受阻。本集團預期，礦山將於指令解除後馬上恢復生產，屆時礦產業務之表現可望得到改善，故本集團仍對礦山業務之長遠前景充滿信心。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能為本公司股東締造重大價值的具吸引力投資機會。

##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

## 企業管治守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有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經修訂並改名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本公司已遵守原有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經修訂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載守則條文，惟經修訂守則第E.1.2條第一部分之守則條文除外，董事會主席張國慶博士因忙於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大會主席身分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所有其他成員一併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大會之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於大會上回答提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慶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張國慶博士(主席)、陳書達先生、吳倩君女士、Lee Jalen先生、陳亞非先生及李鏊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